

16.1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 V-15a)。駐北京辦事處主任(下稱“駐京辦主任”)梁寶榮先生向議員簡介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的主要工作範疇(附錄 V-15b)。

### 落實及推廣《基本法》

16.2 關於政制事務局負責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基本法》的角色，並就這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的工作，曾鈺成議員詢問，該局會以甚麼為基礎及依據，就《基本法》提供意見，以及該局有否採用積極主動的方式執行這範疇的工作。

16.3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該局一方面負責統籌社會層面的《基本法》推廣工作，另一方面向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就其制定及實施政府政策的事宜，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意見。這些意見涵蓋的範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參加國際組織、簽訂多邊及雙邊協議，以及其他憲制事宜，例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應用情況及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政制事務局局長更指出，由於政制事務局只擔當提供協助及諮詢的角色，因此該局不會主動監察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在落實《基本法》方面的工作。

16.4 至於政制事務局就《基本法》向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意見的基礎，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局在提供意見方面，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而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處理多宗先例中取得的實際經驗，便是該局提供意見的依據。他亦指出，政府當局處理該等涉及《基本法》的有關個案所採用的方法，已廣為一般市民接受，以及／或已證明能夠經受在法庭上的挑戰。

### 選舉制度

16.5 政制事務局有責任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定的藍圖繼續發展，以及滿足社會的需要。關於這些職責，主席要求當局闡釋政制事務局如何評估社會在這方面的需要。政制事

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基本法》已就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持續發展架構訂立條文。雖然各方對發展的步伐意見分歧，但政府當局仍可依循《基本法》所定的藍圖繼續此方面的工作。他強調，按照此藍圖，香港可就若干事宜作出決定，例如 2007 年以後的選舉制度。至於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證實，當局會諮詢公眾的意見，但現階段尚未擬定有關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

16.6 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因為 2007 年後選舉制度持續發展的籌備工作，沒有列為 2000 至 0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亦即表示此項工作不會獲得優先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局已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制事務局“施政方針”內，承諾會著手研究世界各地的政府體制，以期發展一套最切合香港長遠利益的體制。由於該局已作出承諾，而這項研究所需的資源亦可透過調配內部資源處理，因此政制事務局沒有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重提這項措施。

### 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政府的接觸

16.7 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制事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就涉及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政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按需要協助他們擬備訪問行程。他詢問政制事務局以往曾否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政府兩地之間進行官式訪問，以及有否計劃在來年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新選出的政府籌備兩地之間的訪問活動，並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資源。

16.8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頒布其對台政策，更在政府內設有專責台灣事務的部門，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亦已委任顧問，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政府的關係向他提供意見。不過，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一直以來，本港與台灣均透過民間渠道及機構進行商業及文化上的接觸。因此，當局無需在政制事務局的預算中預留款項，以支付各政策局及部門在 2000 至 01 年度前往台灣進行官式訪問的費用。

16.9 至於香港特區政府需否事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才可與台灣政府進行不涉政治的接觸，例如發展港台之間交通運輸聯繫，政制事務局局長確認，在香港回歸中國前後，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政府均有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保持接觸，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前往台灣考察或處理實際及運作上的事務時，均無須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協助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

16.10 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人認為駐京辦其中一項重任，是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他詢問駐京辦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設立通報機制的工作，以及駐京辦能否會見或聯絡該等香港居民。

16.11 駐京辦主任回覆時表示，內地法律沒有授予香港特區政府任何法定權力，以供處理該等個案或干預內地行政及司法程序。駐京辦可向求助人提供哪一類協助，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至於該 60 宗自 1999 年 8 月開始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駐京辦跟進，涉及港人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的進展，駐京辦主任表示，經駐京辦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述後，部分個案的調查過程及起訴程序已加快，駐京辦亦取得更多有關法庭行動最新進展的資料。

16.12 至於通報機制方面，駐京辦主任指出，負責這項工作的政策局局長是保安局局長，而駐京辦只是協助進行聯絡工作。由於此事涉及多個內地部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已牽頭與相關的內地部門共同研究。過去數月，駐京辦已向港澳辦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盡早設立通報機制一事。鑒於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個案，大多與公安部的工作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及港澳辦已同意先在公安部內設立通報機制，提供遭拘留香港居民的資料。如有需要，通報機制可在稍後階段擴展至內地其他部門。公安部現正研究通報機制的初步架構，而駐京辦亦會與港澳辦積極跟進此事。

16.13 關於探訪遭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權利，駐京辦主任表示，根

據有關的內地法律，只有被拘留人士的法律代表才會獲准探訪該名人士。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如情況許可，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應獲准探訪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轉達此意見，現正待中央人民政府回應。

16.14 張文光議員又詢問，駐京辦會否將向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納入其職能範圍，並就此範圍的工作申請所需資源。他指出，由於自回歸後，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不能再尋求領事保護，因此，公眾期望駐京辦會更積極向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亦十分合理。

16.15 駐京辦主任回應時再次肯定，駐京辦會繼續竭盡所能，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及他們的家人提供實務性協助。他亦強調，與有關的內地部門建立有效的聯絡網，是駐京辦工作綱領的一個重要範疇，在駐京辦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時可發揮作用，有助駐京辦向有關部門索取資料及要求合作。

### 駐北京辦公室的辦公地方

16.16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興建一所四合院作為駐京辦永久辦公地方的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在運作上是否必需。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當局要求提供的辦公地方及設施是否超乎實際所需，並要求澄清為駐京辦在物色合適處所時所考慮的因素。

16.17 駐京辦主任答稱，駐京辦現設於出租的商業樓宇內，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 7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入境事務組的公用地方，而其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沒有此類公用地方。由於駐京辦最少會運作 50 年，當局認為中長期而言，為駐京辦購置永久辦公地方更符合經濟效益。基於運作上的理由，把駐京辦設於獨立式建築物，亦會較設於多層商業大廈為方便。駐京辦主任更解釋，由於北京是一個大城市，駐京辦應設於方便到訪人士往來的市中心，即二環路以內的範圍。根據北京的現行規劃規定，所有建於市中心的低密度物業發展，必須採用四合院的建築模式。駐京辦

主任指出，四合院只是一種建築設計模式，並不一定是奢侈或豪華的建築。他向議員保證，駐京辦日後的永久辦公地方的設計會以實用為主，絕不會奢華。

16.18 至於此事宜的最新進展，駐京辦主任確認，駐京辦已在二環路的範圍覓得數個合適的處所，並與有關的業主進行初步商議。不過，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前，政府當局不會作出任何合約上的承擔。駐京辦主任闡釋，由於北京市中心低密度樓宇用地的面積通常較細，加上當局在規劃上規定不可在該等發展用地的建築物上蓋加建額外的樓層，因此必需建造地庫，才可提供足夠的辦公地方(即約2000平方米)予駐京辦使用。鑒於地庫的許可面積對購入價影響不大，因此在發展日後選定的用地時，宜善用該用地的最高可發展比率，以應付駐京辦為配合政府的政策而在中長期作出的擴充。駐京辦主任亦表示，位於北京市中心的多層商業大廈與層數較少的獨立式建築物的價格僅相差約10%，因此，基於經濟及運作上的理由，將駐京辦設於獨立式建築物會更為恰當。

16.19 劉慧卿議員堅持，為配合香港現代都會的形象，一幢現代化的辦公大樓較四合院更具代表性，而更為重要的，是駐京辦應透過在內地的工作，展現香港實幹、明智及高效率的形象。

### 與內地各政府部門及機關聯繫

16.20 劉慧卿議員認為，駐京辦應提供更多有關其聯繫工作的數據資料，例如舉行會議的次數及曾會見的內地官員的人數及職級，才可充分證明其資源要求實屬合理。駐京辦主任回應時解釋，聯繫工作以各種方式進行，不只限於舉行正式會議。雖然駐京辦可以提供資料，說明曾聯繫的內地官員的職級，不過倘要求駐京辦就其聯繫工作，備存所有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和交流會的具體紀錄，則並不切實可行。

16.21 關於部分香港居民的回鄉證遭沒收或不獲續期的個案，司徒華議員關注當局向中央人民政府跟進此事的最新進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他已數度向港澳辦提出這問題。據港澳辦

表示，中央人民政府仍在考慮此事。他答應繼續跟進此事。

16.22 至於駐京辦在此事所擔當的角色，駐京辦主任指出，駐京辦不能接手處理另一個政策局的政策措施及職責，但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指示，就特定事項與內地部門跟進有關事宜。迄今，駐京辦尚未接獲任何政策局或部門的指示，表明駐京辦應牽頭跟進此事。不過，駐京辦主任告知議員，他曾於多個場合向有關的內地部門轉達香港市民對此事的關注。

16.23 關於駐京辦曾否接獲相關的政策局的指示，要求駐經辦就香港特區政府擬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計劃，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駐京辦主任確定沒有接到有關指示，並且表示，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內部仍在商議此事。